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8,072	96,404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12,139)	(15,948)
其他收入	5	6,101	3,421
(減值)／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52)	10,282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6)	(8,038)
員工成本		(100,103)	(60,148)
其他經營開支		(55,950)	(53,813)
融資成本	6	(54,591)	(42,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7,7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02,743)	(62,224)
所得稅開支	8	<u>(1,436)</u>	<u>(3,226)</u>
本年度虧損		<u><u>(104,179)</u></u>	<u><u>(65,450)</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6)	2,6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947)	8,99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6)</u>	<u>98</u>
		<u>(9,019)</u>	<u>11,77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13,198)</u></u>	<u><u>(53,67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0	(1.38)	(0.95)
攤薄	10	<u>(1.38)</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898	13,890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1	3,791	5,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4	8,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432	99,9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87	1,158
		<u>136,306</u>	<u>132,512</u>
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121,288	112,856
持至到期投資		—	60,30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356,146	339,6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547	17,410
可收回稅款		4,8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531,568	210,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43,755	480,823
		<u>1,349,194</u>	<u>1,221,4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50,469	227,894
應付貸款		100,259	359,295
可換股債券		195,244	—
公司債券		10,340	10,184
應繳稅項		727	2,933
		<u>857,039</u>	<u>600,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155</u>	<u>621,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28,461</u></u>	<u><u>753,624</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2,823	223,481
公司債券		<u>147,912</u>	<u>154,377</u>
		220,735	377,858
資產淨值		<u>407,726</u>	<u>375,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531	70,861
儲備		<u>316,195</u>	<u>304,905</u>
權益總額		<u><u>407,726</u></u>	<u><u>375,76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自營買賣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原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且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與分類、計量及減值的差額於累計虧損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以下領域產生影響：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就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管理層持有金融資產以持有及收取相關現金流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之5%票息的債券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持作收取業務模式且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現均按公平值計量。上市股本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不予重列，因為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變動差額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已根據逾期天數分類。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虧損率合理相若。

本集團計量應收貸款及孖展融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及一般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將已確認首次應用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之概要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下列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該實體履約而同時接收和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該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該實體之履約沒有創建一項對該實體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出售該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所有權風險及收益之轉移只是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不同類型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之付款是否於收入確認前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取。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之日，採納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之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⁵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將不會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新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列賬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作終止的租賃為短期租賃。誠如附註16(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相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34,466,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計劃以相等於租賃負債（可作出若干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733	1,223
債券利息收入	1,594	1,71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9,975	35,44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364	9,368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2,594	1,621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2,578	35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7,200	13,156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50,034	33,829
其他	—	14
	<u>108,072</u>	<u>96,404</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的與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50,034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2,578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9,975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2,594
債券利息收入	<u>1,594</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合約收入	76,775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3,733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0,36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u>17,200</u>
	<u>108,072</u>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780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6)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本投資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38,769	50,314	366	1,223	50,034	33,829	10,364	9,368	2,594	1,635	5,945	35	—	—	108,072	96,404
分部間收入	—	—	—	—	—	250	—	—	—	—	44	300	(44)	(550)	—	—
	38,769	50,314	366	1,223	50,034	34,079	10,364	9,368	2,594	1,635	5,989	335	(44)	(550)	108,072	96,404
利息收入	116	41	25	1	2	—	—	—	7	7	8	—	—	—	158	49
股本投資之(虧損)/																
溢利	—	—	(6,223)	(8,038)	—	—	—	—	—	—	5,577	—	—	—	(646)	(8,038)
融資成本	(5,959)	(37)	—	—	—	—	—	—	—	—	—	—	—	—	(5,959)	(37)
其他	(16,277)	(20,883)	—	(626)	(50,659)	(21,710)	(2,655)	6,965	(3,475)	(6,751)	(8,120)	(3,865)	—	—	(81,186)	(46,870)
分部溢利/(虧損)	16,649	29,435	(5,832)	(7,440)	(623)	12,369	7,709	16,333	(874)	(5,109)	3,454	(3,530)	(44)	(550)	20,439	41,508
未分配經營收入															5,399	1,391
未分配經營開支															(86,832)	(71,07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或虧損															(3,582)	3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65	7,76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6)
融資成本															(48,632)	(42,089)
除稅前虧損															(102,743)	(62,224)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725,192	501,034
自營買賣	23,788	123,014
企業融資	30,522	21,350
放債及保理	257,001	158,449
顧問及保險經紀	6,957	4,309
資產管理	207,985	6,426
分部資產總值	1,251,445	814,582
未分配	234,055	539,348
綜合資產	1,485,500	1,353,93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532,531	217,477
自營買賣	169	146
企業融資	13,119	2,567
放債及保理	3,886	373
顧問及保險經紀	910	3,180
資產管理	209	86
分部負債總額	550,824	223,829
未分配	526,950	754,335
綜合負債	1,077,774	978,16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貸款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及保理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納入之 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346	—	7,163	—	—	36	—	—	48	—	—	—	—	13,134	7,557	13,170
撇銷壞賬	—	—	—	—	—	—	—	—	—	116	—	—	—	55	—	171
折舊	34	187	3,196	795	9	5	—	—	1	2	—	—	85	34	3,325	1,023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 認之減值虧損	(60)	(1,920)	—	—	—	—	—	—	—	—	—	—	—	—	(60)	(1,92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8,362)	—	—	—	—	—	—	—	(8,36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4,012	—	—	—	—	—	—	—	—	—	—	—	—	—	4,01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205)	—	(130)	—	—	—	—	—	—	—	—	—	—	(123)	(335)	(1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為並不重大。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9,94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對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達約10.32%的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之位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97,149	93,7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35,102</u>	<u>33,583</u>
	<u>132,251</u>	<u>127,30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293	1,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35	123
雜項收入	2,438	1,92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u>35</u>	<u>—</u>
	<u>6,101</u>	<u>3,42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9,122	1,690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915	15,8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0,554</u>	<u>24,556</u>
	<u>54,591</u>	<u>42,12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50	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	171
折舊	3,325	1,023
匯兌虧損淨額	172	1,277
經營租賃付款	<u>20,333</u>	<u>19,185</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7,104	14,240
—薪金及津貼	81,134	44,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865</u>	<u>1,315</u>
	<u>100,103</u>	<u>60,14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464	2,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0)</u>	<u>1,030</u>
	1,434	3,219
中國		
—即期稅項	<u>2</u>	<u>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36</u>	<u>3,2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743)	(62,22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6,952)	(10,26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8	2,504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89)	(8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727)	(1,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4
最終稅務評核撥備不足	—	2,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1,030
中國分公司不同稅率及兩級利得稅率之影響	(183)	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7)	(8,9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86	18,508
年度稅項	1,436	3,2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34,2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51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之金額乃按向稅務局呈交反對書之相同基準由本集團估計。反對書是回應稅務局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課稅年度提出之重新評核。本集團已按稅務局局長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購買總額約為7,883,000港元之儲稅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稅務評核由稅務局發出。結轉的相關稅項虧損已使用，剩餘儲稅券在抵銷爭議稅項支付後退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與先前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對銷。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5,4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1,000港元)之屆滿期限為五年。於本年度，概無稅項虧損屆滿。餘下稅項虧損約518,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3,749,000港元)根據當期稅項法律並未屆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產生的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二零零八年後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4,179)</u>	<u>(65,45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76,482</u>	<u>6,860,51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122,527	190,603
應收貸款—流動	b)	<u>233,619</u>	<u>149,071</u>
		356,146	339,674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u>3,791</u>	<u>5,206</u>
		<u><u>359,937</u></u>	<u><u>344,880</u></u>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686	33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1,073	2,860
—孖展客戶	118,498	172,94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6,456</u>	<u>14,701</u>
	126,713	190,837
減：減值虧損	<u>(4,186)</u>	<u>(234)</u>
	<u><u>122,527</u></u>	<u><u>190,603</u></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若干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此外，香港結算所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成交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6,856	17,722
31至60日	87	100
61至90日	102	10
90日以上	1,170	62
	<u>8,215</u>	<u>17,894</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455,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6,859,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14,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941,000港元)為計息，而約7,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62,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69	2,386
應收無抵押貸款	1,622	2,820
	<u>3,791</u>	<u>5,206</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80,427	146,099
應收無抵押貸款	53,192	2,972
	<u>233,619</u>	<u>149,071</u>
	<u>237,410</u>	<u>154,277</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公平值為約424,118,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二零一八年：公平值為約372,28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至18%(二零一八年：9%至22.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二零一八年：1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二零一八年：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1,873	2,666
31至60日	156,552	35,000
61至90日	103	—
90日以上	<u>28,882</u>	<u>116,611</u>
	<u>237,410</u>	<u>154,277</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一孖展及現金客戶	530,820	211,804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385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264</u>	<u>14,141</u>
	<u>550,469</u>	<u>227,894</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36,729	40,367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3,049,350</u>	<u>30,4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86,079	70,861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650,000	6,500
認購時發行股份	<u>1,417,000</u>	<u>14,17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153,079</u>	<u>91,531</u>

14. 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出售本集團旗下部分。

1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應付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16.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844	16,7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622</u>	<u>23,869</u>
	<u>34,466</u>	<u>40,649</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5,515</u>	<u>6,136</u>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認購協議已終止，原因是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成立該合營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0港元)，並持有合營公司股權之30%。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公告日期，尚未獲得上述批准。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年利率6.37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期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477,600港元)已獲分配。認購之總代價約為86,477,6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達指令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新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年利率為7.7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金額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810,000港元)已獲分配。認購之總代價約為66,81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下達指令以總代價11,923,320美元(相當於約93,598,062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向賣方購入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2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年息票率為6.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18. 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04,000港元增至約108,072,000港元，增幅約為1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1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5,450,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4,17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為65,450,000港元增加約59%。整體表現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大幅增加(1)員工成本增加；(2)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3)一家聯營公司的全面開支增加；及(4)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應佔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8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5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8,76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0,314,000港元收入減少約22.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溢利約為16,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4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3.44%。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自營買賣

於本報告年度，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3,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5,8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40,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源自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4,079,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6.82%至約50,0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約12,369,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2,992,000港元。

放債及保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10,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約10.63%。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2,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8.65%。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5,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687.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 港元		0 港元	12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 港元	34,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 業務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 業務	36,000,000 港元	36,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 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 言，用作現有基金 及／或新基金的種子 資金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展望

我們相信，動盪的市場不僅帶來挑戰，也蘊含著巨大的機遇。回望香港資本市場過去五十年的歷史，大起大落之中，嚴格把握風險、堅守投資和管理原則的公司，也都健康地活下來，並且活得長久！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明顯減弱的環境下，美聯儲放緩加息步伐，進入降息的周期，歐洲也推遲加息時間表。二零一八年的中央經濟會議後，「穩就業、穩金融、穩投資、穩外資、穩外貿、穩預期」將是未來相當一段時間的主題，因此，中國富強也會堅持穩、準、快、狠的原則，維持當前業務穩態、準確判斷市場形勢、快速利落地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嚴格風控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進一步取得業務上的突破，提升股東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9,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1,418,000港元)及約為857,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30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7倍(二零一八年：2.03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43,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823,000港元)，其中約68.98%(二零一八年：約95.57%)以港元(「港元」)計值、約25.37%(二零一八年：約1.80%)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5.65%(二零一八年：約2.6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8.07%(二零一八年：約39.3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2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銀行貸款約359,295,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9.15%(二零一八年：約198.8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72.50%(二零一八年：約72.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的公司債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約為121,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856,000港元)，其未變現虧損約為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8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買賣金融資產錄得約459,000港元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約1,7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6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2,9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90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